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苗栗縣農漁牧業休閒觀光推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榮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null釋明文件：繳款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